

#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 選拔賽參賽切結書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網球代表隊選拔賽，如在選拔賽中獲得「臺中市代表隊資格」，願意無條件（傷、病除外）代表臺中市出戰 108 年全國運動會。

如無故放棄代表隊資格，本人願無條件自動繳回在選拔賽中獲得的所有獎勵，全國運動會所有賽程若無故不參加比賽，將追回本會及臺中市政府給予的所有相關補助及費用。

※傷病無法出賽需附上醫生證明文件

※如未履行切結書之內容，往後禁止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比賽

立書人簽名：

立書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